

# 以斯拉記

DCCC國語主日學305  
2017年3月12日

## 作者, 日期, 地点, 目的, 和主旨

- 作者：以斯拉
- 日期：445-430B.C. (以斯拉修書時曾借用尼希米收集的藏書及「尼希米記」，尼希米本身於445B.C.與433B.C.間先後到耶路撒冷)。
- 地點：耶路撒冷
- 目的：指出神的應許實現，許以色列被擄的人歸回故鄉，建造家園國土及宗教生活。
- 主旨：以色列重建聖殿

(劇終)

### 歷代志下 36

<sup>22</sup>波斯王古列元年，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

<sup>23</sup>「波斯王古列如此說：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造殿宇。你們中間凡做他子民的，可以上去，願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

### 以斯拉記 1

<sup>1</sup>波斯王古列元年，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

<sup>2</sup>「波斯王古列如此說：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造殿宇。<sup>3</sup>在你們中間凡做他子民的，可以上猶大的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殿，只有他是神。願神與這人同在！<sup>4</sup>凡剩下的人，無論寄居何處，那地的人要用金銀、財物、牲畜幫助他，另外也要為耶路撒冷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

書中	王國時期	亡國時期
年代	1010-536B.C	536-400B.C.
歷史	被擄	歸回
書卷	列王紀與歷代志	以斯拉 - 尼希米 - 以斯帖
BEFORE	DURING	AFTER
原因	結果	續事
罪	審判	歸回
人的軟弱	神的公義	神的恩典
1010-586B.C.	586-536B.C.	536-400B.C.

### 歷史背景

以色列因犯罪受神管教，在 586 B.C. 被擄到巴比倫去。在被擄期間，巴比倫自尼布甲尼撒王後國道日漸衰落，竟在 539 B.C. 被中興之波斯滅亡。在巴比倫為奴之以色列人也「易主」，全歸在波斯國中繼續為奴之身份。惟波斯王古列被神激動，打破傳統，竟容讓以色列人歸回本鄉去。當時正是以色列被擄後之七十年，神預言他們被擄七十年（耶利米書 25）。

<sup>11</sup> 這全地必然荒涼，令人驚駭，這些國民要服侍巴比倫王七十年。  
<sup>12</sup> 「七十年滿了以後，我必刑罰巴比倫王和那國民，並迦勒底人之地，因他們的罪孽使那地永遠荒涼。」這是耶和華說的。

當時候滿足，神便恩准他們回去，激動古列成就此事，可見世上萬事都在神的手中。

在巴比倫時，以色列得著甚多之教訓，這也是神管教之目的，歸納如以下幾頁：

### 歷史背景（續）

（1）偶像絕跡—在被擄時期中，他們把以前因拜偶像而遭神滅亡之致命惡習完全清除，此後他們雖犯其他之罪，卻再沒有拜偶像了。他們的一神觀念自此異常堅強。

（2）宗教改觀—以前因有聖殿存在，宗教禮祀方面極為繁雜，現今聖殿既毀，信神者的宗教信仰漸趨個人化（如但以理私自禱告讀經；參但 6:10; 9:2），日後公眾集會之敬拜也簡易化得多。

（3）文獻收集—在此期中他們把過去神話語的記錄，國家史記等收集下來，特別藉著文士以斯拉的手，鑒定舊約正典之範圍。

（4）會堂創立—自聖殿被毀後，他們已失去崇拜的中心，在新環境裡他們創立會堂，在安息日及節日聚集，培養宗教信仰，教導律法，後來這些會堂便成為他們的宗教信仰中心、宗教教育學府，及社會福利機構。

### 歷史背景（續）

（5）律法重估—在此以前律法受人忽略或拒絕，今在痛苦火煉中他們對律法有簇新的評價。後來以斯拉回國，宣讀及釋易律法書，帶來全國屬靈大復興；此後他們忠心衛護律法，甚至為律法犧牲生命。

（6）教派出現—因他們對律法有新的態度，因而產生新的觀念、亮光、愛慕及辯護。法利賽派、文士派、撒都該派等均應時而生；此等教派之興起原本均與「守」及「愛」律法有關，可惜到後期他們已離開了律法的精義，而把它變成一種機械式之理論而已。

（7）事業轉變—巴比倫原是當世最富強之大國，各門事業均欣欣向榮。猶太人在政治清明、文化進步、學業興盛、建築宏偉、商業繁榮、物質文明的社會中耳濡目染，因此他們大受影響，他們的生活方式便由農業的經濟轉為商業，在外地安居樂業，至古列諭詔歸回時只得少數人還鄉。

### 歷史背景（續）

（8）民族團結—由於共同經過患難的磨煉，大家淪落異鄉，相依為命，故以前離心力極強之各支派反倒結為患難之交，形成一種牢不可破的整體，團結堅固，互相攙扶，共同抗拒一切分化勢力，至今仍能保持「分別出來」的民族特性。

（9）語言改變—在巴比倫中，他們習用之希伯來文及亞蘭文言語大受迦勒底文字所影響；歸回後，他們免不了不懂原文之律法書，而必須經過專家用希伯來文及亞蘭文（如以斯拉）之翻譯才明白。這些譯文註釋稱為「他爾根」（Targum），成為日後鑒別古卷大有俾助的資料。

（10）使命覺悟—猶太人原是思想狹隘，生活自私之民族；他們排外之觀感極強，因他們認為神祇關懷自己的選民，如今他們對民族的使命有新的覺悟，看到神要在他們身上所有的使命感，要藉著他們使萬國得福。

### 歷史背景 (續)

(11) 鄰邦對峙—因撒瑪利亞人在猶太人歸回時期，卻助一臂之力遭蒙拒絕，結果他們在自己境域之山上建造與耶路撒冷對峙之撒瑪利亞殿，又另撰撒瑪利亞五經

(Samaritan Pentateuch)，形成日後鄰居兄弟世代互不往來，這是民族使命復甦後的一個大污點。

(12) 新生盼望—在此期間，他們特別期望彌賽亞興起，把受制之猶太人組織起來，推翻鐵蹄之統治，建立自己的國度，這觀念與盼望均一直存在，然而在被擄與歸回後及兩約之間特別熱切等待，那種期待彌賽亞來臨之氣氛籠罩整個空間。

由此可見，以色列在巴比倫可算是大受優待，所謂「為奴」只不過是起初數年的事，以後他們頗享自由，難怪在第一次歸回時只得五萬人左右回去，一些在外邦異地落地生根，失落了對祖國之懷念。

以斯拉是第二批 (458B.C.) 歸回之領袖。自上次 (536B.C.) 歸回後，聖殿雖已建造完成 (516B.C.)，但首批領袖已去世，人們對聖殿之熱忱已冷卻，現今以斯拉重回，目睹聖殿之荒涼不禁悲歎。於是首先以傳授神的律法及以筆桿挑旺人心，他先書寫「歷代志」，以示國運全在人民宗教信仰方面之得失，再書「以斯拉記」，撫今追昔，以示聖殿在民中生活之地位，重振人民愛神之心。

### 大綱

一、所羅巴伯之歸回 (1-6)

A、被擄之重歸=1-2

B、聖殿之重建=3-6

二、以斯拉之歸回 (7-10)

A、被擄之重歸=7-8

B、宗教之重建=9-10

### 圖析

一、所羅巴伯之歸回							二、以斯拉之歸回					
1-6							7-10					
A 被擄之重歸			B 聖殿之重建				A 被擄之重歸			B 宗教之重建		
重歸之詔告	重歸之籌備	重歸之名單	立定殿基	敵黨謀阻	工程停頓	先知挑旺	重建完成	以斯拉之身世	以斯拉之心志	以斯拉之歸程	以斯拉之祈禱	以斯拉之改革
1上	1下	2	3	4上	4下	5	6	7上	7下	8	9	10
1-2		3-6					7-8			9-10		
第一次歸回							第二次歸回					

### 一、所羅巴伯之歸回

#### A、被擄之重歸

本書開啟首記漫長的黑夜將盡，黎明正待破曉。以色列民被擄的期限屆滿，神的管教嚴中有慈，他紀念自己立約之言 (耶 29:10)，到時候滿足便感動波斯王古列降旨，釋放以色列民自由賦歸本國本土 (1章上)。神不但感動古列，也激動被擄之民心，使他們甘心獻上禮物，籌備一曠古盛大之歸回 (1章中)；更再感動古列，使他把從耶路撒冷聖殿中所擄回來之器皿也一併交還，物歸原主，讓他們放回原處 (1章下)。在首章內可見神紀念 (1) 他的聖言；(2) 他的聖民；及 (3) 他的聖具。

## 一、所羅巴伯之歸回

### A、被擄之重歸[續]

當時奮然興起集體歸回的人，若與剩下的人相比則是小巫與大巫之別，因大部分的人已習慣在外邦的生活，由寄居的心情移作長居，樂而忘返，不作歸回的打算。今次歸回的只有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名，他們在所羅巴伯（官長，約雅斤之孫，名意“生在巴比倫”）及耶書亞（祭司）率領下浩蕩榮歸（2章上）。

在此處作者記述歸回者之名單與族譜，因這與（1）產權；（2）身份；（3）供職有關。產權指擁有產業之權利，身份只指真以色列人，供職指利未人之後裔才有資格（2:62）（2章下）。

## 一、所羅巴伯之歸回

### B、聖殿之重建

經過千辛萬苦之長途跋涉，到家園時，當他們見到城垣倒塌，田園荒蕪，滿目淒涼，百廢待興之景況，諒必悲從中來，不勝傷感。但既然有神的憑動與帶領，於是義不容辭，萬心歸一，如同一人（3:1），分工合作，人人有份（3:8），先把聖殿之祭壇建成（3:2），再接再厲把聖殿之根基立定（3:10），當時歡樂讚美與感激而悲哭之聲互相混和，這種悲喜交集之聲音響激雲霄，是直達神寶座前之交響樂（3章）任何聖工的建造總受不同的阻攔，當時在那地久居之混雜種族撒瑪利亞人要求參與聖工，他們的「好意」是值得懷疑的（4:2）。建殿的領袖看到此點也加以拒絕（4:3），於是一連串的阻擾計謀如（1）假意合作（4:1-2）；（2）攪擾（4:4-5）；（3）控告（4:6-22）；（4）制止（4:23-24）便實施出來，結果聖殿的工程便停頓下來了（4章）。

## 一、所羅巴伯之歸回

### B、聖殿之重建[續]

聖殿停工，但是百姓的建造卻沒有停頓。他們因敵人攔阻，信心頓失，以後漸被私事纏繞，為自己建造華美的房子，神的殿無論如何荒涼亦覺於心無責；其中更有人推辭，以為建殿的時候還未到，於是便只為自己而活，連領袖亦不免心灰意冷，歷時凡十五年之久。神在那聖工停頓、會眾自私、仇敵四起、百廢待興、領袖灰心、滿目淒愴之際興起哈該和撒迦利亞兩先知，力斥領袖，勸誡會眾，提倡復建聖殿之工作，於是各人均被挑旺起來。雖敵人再度阻攔（5章上），但是他們共同排除萬難，上奏波斯王求准復建（5章下），結果得蒙特殊與格外的恩准，敵人之控告竟成全了神的美旨，深哉神的看顧。他們因敵人弄巧反拙，各人便奮然而起，為聖工加倍踴躍，在很快的時間內便全部工作重建完成。多年之願望會眾之喜樂非筆墨所能形容。他們獻殿禮之宏偉非人想像中可比擬（6章）。

### 以斯拉記 5

<sup>1</sup> 那時，先知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奉以色列神的名，向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猶大人說勸勉的話。<sup>2</sup> 於是，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都起來，動手建造耶路撒冷神的殿，有神的先知在那裡幫助他們。

### 以斯拉記 6

<sup>14</sup> 猶大長老因先知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所說勸勉的話就建造這殿，凡事亨通。他們遵著以色列神的命令和波斯王古列、大利烏、亞達薛西的旨意，建造完畢。  
<sup>15</sup> 大利烏王第六年，亞達月初三日，這殿修成了。

## 二、以斯拉之歸回

### A、被擄之重歸

在6章與7章中相隔五十八年之歷史（6:15=516B.C.; 7:1=458B.C.），在這五十八年時日中，除卻在耶路撒冷中之猶太人經歷神的祝福與保守之外，在波斯國之猶太人也經歷神奇妙的保守（參以斯帖記全書）。本書第7章開始記述本書作者歸回之事跡。作者用第三者之身份先記自己之身世（7章上），他是大祭司之後裔（7:1），是通達神律法書之專家，也是敏捷的文士，在巴比倫已開始搜集、審勘、核訂、編纂神的聖言，創始文士學校，更是會堂之創始人。他回國之負擔是以神的律法教訓人，他是一位以「回到聖經」為口號的「奮興佈道家」（7章下）。當時聖殿已過五十八年時間之久，需要修飾是免不了的（7:27）；但百姓之宗教信仰更需修飾振奮，此乃以斯拉歸回之負擔。

## 二、以斯拉之歸回

### A、宗教之重建

作者記述自己的心志後補記在路上蒙神恩待之經過（8章）。自巴比倫至耶京途中盜賊出沒無常，他們先在神面前刻苦己心 *Humble ourselves*（8:21）；求神賜福歸程之平安，神果然伸出幫助、保佑、施恩的手，領他們平安到達目的地。抵達後他馬上召開奮興佈道大會，著重重整民心、重組聖會；若無以斯拉之宗教改革，以色列勢必與世界同化。他首部復興的計劃是先自己認罪祈禱（9章）。奮興的火焰必先從領袖焚起才能傳到全體（10章）。以斯拉有個人的奮興才有會眾受感而悔悟之奮興；會眾有了奮興才有悔罪改過的行動。當時被外邦異族同化的人為數不少，內中更有祭師（10:18）。神沛降大雨，使人深覺神的義怒是誠然可怕的（10:9）。跟著以斯拉痛斥與世界妥協之罪行（10:10-11），再查清妥協者之名單（10:13-44），而每人也均認罪悔改（10:12），於是全國之大復興立時燃燒起來。

## 哈該書

DCCC國語主日學305  
2017年3月19日

## 作者, 日期, 地点, 目的, 和主旨

- 作者：哈該
- 日期：520B.C.
- 地點：耶路撒冷
- 目的：鼓勵歸回之餘民繼續努力，重建聖殿，完成歸回之使命。
- 主旨：聖殿之重建

### 歷史背景

哈該（意：神的筵席）為歸回時期之先知。其身世不詳，無從稽考，按 2：3 推論，他可能曾見耶路撒冷聖殿之宏偉。耶城被滅後，他被擄到巴比倫 (586B.C.)，現今得波斯王古列恩准歸回祖國，重建聖殿 (536B.C.)，他一定莫大興奮，是時他已是六十餘歲之老人；在他鼓勵歸回之民起來完成建殿工程時，他已是白髮飄飄的老英雄了。

歸回之餘民起初 (536B.C.) 相當落力重建聖殿，但因撒瑪利亞人之攔阻，他們竟然怠工不建凡十六年之久。在此期間，他們便集中精力重建自己家園，越建越美，越圖舒服與享受，諸多藉口把建造神殿之事忘卻了  
 1：2 這百姓說，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  
 1：4 「這殿仍然荒涼，你們自己還住天花板的房屋嗎？」

### 歷史背景

哈該（意：神的筵席）為歸回時期之先知。其身世不詳，無從稽考，按 2：3 推論，他可能曾見耶路撒冷聖殿之宏偉。耶城被滅後，他被擄到巴比倫 (586B.C.)，現今得波斯王古列恩准歸回祖國，重建聖殿 (536B.C.)，他一定莫大興奮，是時他已是六十餘歲之老人；在他鼓勵歸回之民起來完成建殿工程時，他已是白髮飄飄的老英雄了。

歸回之餘民起初 (536B.C.) 相當落力重建聖殿，但因撒瑪利亞人之攔阻，他們竟然怠工不建凡十六年之久。在此期間，他們便集中精力重建自己家園，越建越美，越圖舒服與享受，諸多藉口把建造神殿之事忘卻了  
 1：2 這百姓說，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  
 1：4 「這殿仍然荒涼，你們自己還住天花板的房屋嗎？」

### 歷史背景（續）

神為了要教訓他們，因此把祝福暫緩，使他們能得覺醒，更在他們餘民之中興起兩名先知，即哈該與撒迦利亞，向他們傳神的話，激勵他們復工重建。  
 5<sup>1</sup>那時，先知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奉以色列神的名，向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猶大人說勸勉的話。  
 當時也是波斯國極為紛亂之時代，古列死後 (529B.C.)，國內爭權奪位，腥殺之風四起。古列之子甘拜斯 (Cambyses) 被刺殺 (有說自殺)，因無子裔，國位轉交其婿大利烏，此人對猶大人好感，故把重建聖殿之禁令撤消 (521B.C.)。乘時哈該蒙召 (520B.C.)，大力鼓吹重建，四年後 (516B.C.) 大工告成。  
 6<sup>14</sup> 猶大長老因先知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所說勸勉的話就建造這殿，凡事亨通。他們遵著以色列神的命令和波斯王古列、大利烏、亞達薛西的旨意，建造完畢。

### 圖析

第一篇信息		第二篇信息		第三篇信息	第四篇信息	第五篇信息			
第 1 章				第 2 章					
A 責備 推辭 不建 聖殿	B 勸勉 他們 速興 厥工	A 第一 篇信 息之 結果 — 聽命	B 第二 篇信 息之 內容 — 再勉	A 以前 之榮 耀不 再復 見	B 將 來之 榮耀 勝過 先前	A 解 釋先 前之 困苦	B 應 許今 後之 祝福	A 震 動外 邦列 國	B 建 立彌 賽亞 國
1-6	7-11	12	13-15	1-5	6-9	10-19a	19b	20-22	23
自省 責備		保證 應許		鼓舞 激勵		潔淨 安慰		勝利 預言	

## 摘要

哈該被稱為「現實先知」(Pragmatic Prophet)或「聖殿先知」(Temple Prophet)，因他的信息特別針對當時人民只顧自己目前的生活需要，而忽略了重建聖殿之責任。

本書為一本「先知哈該的講道集」，共有五篇，每篇均有一明顯之主題，並非重複；這五篇信息在三個月零廿四天內釋放，編輯為一書是「哈該書」，信息日期與性質分佈如下：

日期	信息	內容性質
(1) 六月一日	第一篇	責備
(2) 六月廿四日	第二篇	應許
(3) 七月廿一日	第三篇	激勵
(4) 九月廿四日	第四篇	安慰
(5) 九月廿四日	第五篇	預言
共三月廿四日	共五篇	哈該書

## 第一篇信息

此信息在全書中為最適當之開始。作者分二點說明其主題，而其中則是責備的意味：

### A. 責備 (1:1-6)

作者先責備當時的人停建神的殿，使之荒涼(1:4a)，而只顧自己生活的享受(1:4b)，他們卻說建造的時候還沒有到(1:2)。有些則說天災橫禍頻至，田地不收，囊空如洗，以此情景，自顧不暇，那有閒逸旁及其他。先知再責備他們現今窮困的處境(1:6)乃是咎由自取，因他們沒有「先求神的國和他的義」。

### B. 勸勉 (1:7-11)

作者勸勉他們要省察(1:5,7)，他們目前之苦境(1:9a,10-11)是因神的殿荒涼(1:9b)，所以他們應當矯正主因(建殿)，其他的祝福(「我與你們同在」)都必來臨。

## 第二篇信息

這篇信息緊接上篇，故可算是上篇之結果，但它本身亦是一篇獨立的信息，分二點：

A. 前因 (1:12) 這節解釋百姓聽了第一篇信息後，他們均聽命悔改，有敬畏神的心，準備復健聖殿。

B. 後果 (1:13-15) 哈該看到他們的轉變，故「打鐵趁熱」再勸勉他們復工(1:13a表示這是獨立一篇信息)，並宣告神的應許：「我與你們同在」(1:13b)，「激動」(1:14)他們早日竣工。

## 第三篇信息

這篇信息與上篇相隔約四星期之久。此篇以前殿之榮耀與將來聖殿建造完成之榮耀作一次比較，故是獨自一篇。

A. 前殿之榮美 (2:1-5) 哈該指著聖殿之舊址，其上只有頹破不堪之廢殿，想起以前聖殿之宏偉榮美，實有說不出來之傷感(2:3)；因此他藉此鼓舞當時的人不能因此罷手，要再接再厲剛強起來，現今有神應許同在，應當努力工作(2:4)。這應許與以前出埃及進迦南之應許一樣，所以不要懼怕(2:5)。

B. 將來之榮美 (2:6-9) 先知繼說將來神震動天地與萬國(是時波斯王正因內亂震動不安)，使萬國的珍寶都運來，存在殿中，這殿之榮耀必比先前的更大。這段暗指若聖殿未能建好，又怎能盛裝萬國的珍寶呢？這是先知最挑戰性的鼓舞，也是書之高潮。

### 第四篇信息

第四篇主要是一篇安慰的信息（2：19b），信息其他部分都是顯出這中心思想 安慰 之前因，可分二段：

A. 以前困苦之因（2：10-19a）當時的百姓在生活方面有點拮据（2：16-18），主要是因為有一個錯誤之觀念。他們以為（表面的）敬拜必討神的祝福，但先知以律法上的原則向他們解釋：凡是不潔之物碰到聖物不但不能得潔淨（2：12），反而把聖物染為污穢（2：13）；污穢是傳染的，而聖潔卻不能傳染，這原則指出當時的百姓雖慫勤工作，也在壇上獻祭物，但不能保證神的祝福（2：14），因為神是看內心的；外表之行聖與內心之相稱才能得神之祝福（2：17，注意「你們仍不歸向我」），他們已忘記了建造聖殿的責任，所以他們仍是污穢的，這就是昔日困苦之因。

### 第四篇信息(續)

B. 今後之祝福（2：19b）如今他們已聽命（1：12）復工（「從今日起」表示哈該一邊講道，他們一邊復工了），故神宣告今後必向他們大施恩福。

### 第五篇信息

#### 哈該書 2

21 「你要告訴猶大省長所羅巴伯說，我必震動天地。  
22 我必傾覆列國的寶座，除滅列邦的勢力，並傾覆戰車和坐在其上的。馬必跌倒，騎馬的敗落，各人被弟兄的刀所殺。23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僕人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啊，到那日，我必以你為印，因我揀選了你。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 第五篇信息

最後一篇信息與第四篇是同天釋放的；這是一篇預言性的信息，分二點：

A. 外邦列國之傾覆（2：20-22）神預言將來他必震動天地及外邦萬國。這預言是向猶大省長所羅巴伯所發的，因他是約西亞的元孫，是王室之後裔，有資格代表大衛家。這預言告訴所羅巴伯外邦國都要傾覆，目的是為著建立大衛的國度。

B. 彌賽亞國之建立（2：23）神以將來之勝利，他國度之建立鼓勵所羅巴伯督工重建聖殿。神以他為王的「印」（使他想起其祖父耶哥尼雅因犯罪被神如摘印似的摘下來之羞辱，參耶 22：24），預表神之彌賽亞必在其寶座上為王。

[馬有藻] 哈該事奉之年日只不過三個月零廿四天，然而他的工作是偉大的，是成功的，因他能與領袖們合作，又因他本身為神的事工著急，隱藏自己，高舉神（全書雖只二章，平均每三節就有一名「耶和華如此說」）。他是一個時代的先知，服事那世代的人，事奉之年日雖短，唯事奉不計較長短，只計較內容與中心。

我們現代的信徒，不知能否像哈該那樣忠心事主。林肯說：「生命如同文章，不論長短，只論內容。」我們可以說：「事奉如同文章，不論長短，只論內容。」我們有否為神的殿著急，如同火燒，或住在自己的「天花板房屋」內自我陶醉，對己奢侈，對神吝嗇。基督徒啊，你的「殿」是否仍然荒涼，你是否忘記建「殿」（內外）的責任？「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為」，省察主恩之豐盛，不要白佔地土，辜負主恩。